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3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4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请详见2014年10月23日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请详见2014年11月22日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请详见2014年12月13日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万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请详见2014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实际授予对象489人，授予数量为927.23万股（请详见2015年1月16日相关公告）。

6、经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请详见2015年3月13日相关公告）。

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为300万股。

7、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请详见2015年11月12日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请详见2015年12月2日相关公告）。该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注销。

9、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登记手续，登记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股份实际授予对象76人，授予数量为296万股（请详见2016年3月31日相关公告）。

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4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启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6.26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税后派息额为0.0405元/股）；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元/股。

（三）回购股份种类、数量

此次回购该4人的股份均为其持有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原激励对象	回购数量（股）	占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总数比例	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王宏伟	40,000	1.35%	0.002%	6.22	248,800
2	顾春雷	20,000	0.68%	0.001%	6.22	124,400

3	陈巍	40,000	1.35%	0.002%	6.22	248,800
4	郭昌洋	40,000	1.35%	0.002%	6.22	248,800
合计		140,000	4.73%	0.007%	-	870,800

(四)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此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870,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8,943,663	0	138,943,66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915,491	0	70,915,49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122,320	-140,000	24,982,3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234,981,474	-140,000	234,841,47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份	A股	1,749,217,155	0	1,749,217,1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1,749,217,155	0	1,749,217,155
股份总额		1,984,198,629	-140,000	1,984,058,629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84,198,629股变更为1,984,058,629股，最终数据以实际办理回购注销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属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同时，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内部审议程序、通知债权人、公告和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款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将已授予4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22元/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七、律师意见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隆基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